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首頁)

文件	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	號	教-註-09	頁	次	1/3
文件名稱		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議事處	公布日期		100-4-20	版	次	1
		理流程						
單	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承 辦	人	周怡良	分	機	1022

#### 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規範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議事處理之程序,以利會議之進行。
- 1.2 適用於校級課程委員會議。
- 2 參考文件(法規/依據)
  - 2.1 全國性法規
    - 2.1.1 大學法
    - 2.1.2 大學法施行細則
  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   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
    - 2.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    - 2.2.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
- 3 權責單位
  - 3.1 教務處計冊課務組。
  - 3.2 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為協辦單位。
- 對象
  - 4.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人。
  - 4.2 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教務事項承辦人。



### es#

文件類別	₩	 準作業流程	編號	教-註-09	頁 次	2/3
文件名稱   方 流程圖		員會議議事處理沒	元怪 公仲日期	100-4-20	版次	1
		校級課程	委員會議作業開始		-	
			<b>—</b>			
		當然委員;推議	選委員(每年8月	遴選)	 - 製發推選 	
			<b>—</b>		聘書;每望	学干辦
		印發開會通	知(每年3月及10	月)	1	
			<b>\</b>			
		彙整各學院:	提案(開會前 14	天)	┆提案須系所 ┆課程委員會	
			<b>V</b>		通過後,始	送校訓
		不	適宜之提案退回		- 程委員會議 -	審議
			原提案單位		i	
			<b>—</b>			
		致送開會議	養程(至遲開會前 ————	3天)		
			<u> </u>			
		召開校級課程	委員會議(每年 <i>5</i>	5月及12月)		
			<b>—</b>			
		核定校約 	及課程委員會議紀 ———			
			<b>+</b>			
			以電子郵件寄發 調和委員会議知報	<b>#</b> .		
		<b>作父</b> 弟又:	課程委員會議紀錄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
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	號	教-註-09	頁	次	3/3
文件名稱	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議事處理流程	公布日	∃期	100-4-20	版	次	1

#### 6 作業內容

- 6.1 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教學研究中 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推廣組組長、教學中心主任爲當然委員;另於每年 8 月遴選推選委員(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2至3名;各學院學生代表 1名):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6.2 會議召開前1個半月,印發開會通知給各出席委員,另通知各學院。
  - 6.2.1 通知各學院以及提案截止時間。
  - 6.2.2 通知各出席委員。
- 6.3 彙整各學院提案資料 (開會前14天)。
- 6.4 不適宜之提案退回原提案單位,其餘提案排序。
- 6.5 至遲會前3天發送會議資料。
- 6.6 會議紀錄陳送校長核定。
- 6.7 以電子郵件寄發會議紀錄。
- 6.8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召開,每學期召開一次爲原則,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主任委 員(即:教務長)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7 附件

7.1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		

##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開會通知

聯 絡 人: 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電話: 分機 1022

傳真電話:2462-2850

E − mail: yiliang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

速別:普通

開會事由: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

開會時間:99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

主持人:李教務長 國誥

出席者:

當然委員: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

任、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推廣組組長、

教學中心主任

推選委員: (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)

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

:郭委員炳秀、李委員明元、高委員家俊

業校友代表

: 李委員宗穎 (運輸系)

: 黃委員博鈺 (海生所)

:徐委員鉦忠 (海資所)

學 代 生

: 洪委員俊詠 (機械系)

: 汪委員育民 (電機系) : 黃委員珍珮 (應英所)

列席者: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謝君偉召集人、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義雄召集人、 化學課程規劃小組林富邦召集人、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張瑞麟召集人

#### 備註:

- 一、本次會議開會時間及提案截止日已先於99年8月1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一、二級 教學單位秘書(助教)。
- 二、系(所)課程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各尚有2教學單位尚未提校級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,敬請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- (一)系(所)課程規劃檢討報告尚未提會審議者:外語教學研究中心、體育室。
- (二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尚未提會審議者: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、英語學程。
- 三、各單位及各代表委員若有其他提案或建議事項,請於99年11月15日(星期一)前擲 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。
- 四、為便於資料編排,上述資料請以電腦 Word2003 軟體輸入,字體標楷體、字體大小 12 點、單行間距、左右邊界各2公分、版面以A4橫式編排,紙本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 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,電子檔請以 E-mail (yiliang@mail.ntou.edu.tw) 遞送。
- 五、會議資料於開會前致送。
- 六、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,關會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各出、列席委員,一、二級教 學單位秘書 (助教)電子信箱,不再另送紙本。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